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泽路3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有效参与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上信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向每一位通过信息通知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大会参会,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通过股东大会邀请、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信息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使用手机)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泽路316号
6.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韩爽
8.联系电话:021-39288106;邮箱:ir@depp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由全体董事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豁免通知和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同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以外观现选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公司已经充分说明了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等,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公司市场登记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股份机构;

(3)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复牌情况,适用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邦股份,证券代码:603056)自2026年1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向上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56	德邦股份	A股复牌	2026/1/9	2026/1/9-2026/1/13	2026/1/13	2026/1/14

因京东卓风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因相关事项的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在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须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除独立董事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上市的方式下,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15个交易日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7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上市的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为了更好地顺应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更为高效、有力地统筹协调与整合 JD Logistics, Inc.(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物流”)体系内的物流资源,亦考虑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于收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项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终止上市方式
德邦股份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德邦股份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经出席德邦股份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出席德邦股份股东大会的除独立董事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方式下,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15个交易日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7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三、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以外观现选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德邦股份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其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任何主张。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任何主张。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任何主张。

具体方案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除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德邦股份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股份,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出现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时即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德邦股份股票且需要使用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给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使用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使用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2月6日(如有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五)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六)申报时间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七)申报数量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将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发行资金5,320,001元。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9,815,388股变更为1,014,495,387股。

扣除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持有的德邦股份811,713,228股(占前述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01%)外,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內,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预计将不超过2,027,182,159股(占前述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及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根据德邦股份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德邦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股权激励届满满前持有的13名持有人公示的2,926,90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目前上述回购注销事项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期内(自2025年12月16日起45天)。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前(含)完成,则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将无义务支付上述2,926,900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即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届时预计将不超过199,855,259股(占届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6%)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

四、关于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人员、业务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仍将保持独立的品牌和运营,德邦股份在保持既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将更为充分地协同京东物流体系的业务资源,为客户带来更为全方位、一体化、个性化的物流服务体验,在构建现代化物流服务体系、服务国家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和担当。
目前,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也无重新上市安排。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分别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财务顾问意见
德邦股份本次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主动终止上市原因及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并对决议持异议的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作出了专门安排。德邦股份本次主动终止上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二)法律师意见
德邦股份本次终止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主动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尚需经德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回股份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六、特别提示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
4、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涉及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等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德邦股份本次终止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主动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尚需经德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回股份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六、特别提示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
4、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四、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五、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六、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七、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八、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九、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一、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二、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三、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四、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五、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六、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七、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八、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十九、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一、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二、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三、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四、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五、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